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樵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黃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修正理由略為：「…三、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…」，是依此規定，須原告之起訴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（例如基於不動產所有權而為請求）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始足當之，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（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），縱使所請求給付者為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（例如不動產），亦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

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收文，現與相對人就債權是否存在爭執中，而相對人憑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允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抵押權固屬物權無誤，且若兩造間債權經判決確定確認不存在，則該抵押權即有塗銷之可能，故認為本聲請係基於物權關係之爭執而為，為確保第三人知悉該物件於登記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避免未來法律上爭議，爰為本件聲請，並若認釋明不足，亦將提供擔保以便登記。並聲明：本案執行標的房地門牌號碼：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0號5樓」，於聲請人提起之本訴（異議之訴）判決確定前，應先命地政機關（中和地政事務所）為訴訟繫屬登記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檢附之民事起訴狀，聲請人起訴係請求將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6841號兩造間抵押物拍賣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，核其訴訟標的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權，是聲請人顯非基於物權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